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萨姆·埃丁·阿拉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0 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54/588,第 2 段)。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会议和 12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审议本分项目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54/SR.26 和 44)。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2/54/L.15 和 A/C.2/54/L.55

2. 在 10 月 29 日第 26 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54/L.15),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90 号决议和关于该公约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各项条款,

“还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 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回顾《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以及有关各章,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八个部分印发,文号编为 A/54/588 和 Add.1 至 7。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且根据公约规定,重申承诺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成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包括适当地获得遗传资源、适当地转让有关的技术,同时要考虑到对于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所有权利,并适当地提供资金,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面所作的贡献,

“回顾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决定,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各项规定持续进行的对话,

“欣慰地注意到迄今在公约范围内已进行的工作,并对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感到满意,

“注意到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和公约实施情况闭会期间会议的结果,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将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的东道国,

“回顾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各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 1. 欢迎 1998 年 5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以后根据该公约进行的闭会期间工作,并要求继续此项工作,以确保公约的适当实施进程;

“ 2. 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决定的重要性,这项决定涉及通过各项工作方案和采用主题方法指导其在可预见将来发展公约的工作,包括深入研究生态系统;

“ 3. 吁请各国政府同缔约方会议合作,利用科学分析方法研究和密切监测新技术的演变,以防止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可能的不利效应,这些效应可能会影响到农民和地方社区;

“ 4. 确认必须在 2000 年 1 月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续会上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并促请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谈判的国家为圆满完成这个进程积极努力,同时考虑到对卫生和发展方面的现有关注;

“ 5.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5 号决定,³ 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必须确保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实施工作连贯一致,以促使生物多样性事务和保护知识产权更加相互支持和一体化;

“ 6. 重申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以助形成对知识产权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共同理解,特别是有关技术转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方面,

包括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惯例;

“ 7. 欢迎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的第 IV/5 号建议,即不应核准纳入新技术来控制植物基因表达的产品作实地试验或商业用途,因为目前还没有评估其影响的可靠数据;

“ 8. 确认必须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在所有各级实施公约,包括编制和实施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需要有财力资源支持实施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活动;

“ 9.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 10. 欢迎依照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第 IV/8 号决定设立的专家小组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 11. 确认必须按照公约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8 条,采取国家行动养护许多生境,包括森林、湿地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并且必须为这种国家行动动员国家和国际支援;

“ 12. 又确认信息交流的效用,并鼓励开发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生物多样性信息网;

“ 13. 请所有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公约秘书处合作实施工作方案;

“ 14. 吁请公约缔约国紧急付清欠款,及时全额交付缴款,以确保资助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流动持续不断;

“ 15.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进行中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 16.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 12 月 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道尔·马图特(秘鲁)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4/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54/L.55)。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55(见第 6 段)。

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4/L.55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4/L.15 就由其提案国加以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0 号决议和关于该公约的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各项条款,¹

重申养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事业,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破坏,

回顾《21 世纪议程》,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以及有关各章,

审议了由秘书长转递大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³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且根据公约规定,重申承诺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成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包括适当地获得遗传资源、适当地转让有关的技术,同时要考虑到对于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所有权利,并适当地提供资金,

承认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对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作出了贡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公约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决定,⁴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⁵各项规定持续进行的对话,

欣慰地注意到迄今在公约范围内已进行的工作,并对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感到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将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东道国,

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³ A/54/428,附件。

⁴ 见 UNEP/CBD/COP/4/27,附件。

⁵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于马拉喀什签订(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1994-7)。

回顾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缔约方会议今后各次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1. 注意到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6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结果;⁴

2. 承认缔约方会议从第四次会议以后,在休会期间为改进《公约》业务效力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

3. 重申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决定的重要性,这项决定涉及通过工作方案和采用主题方法指导其在可预见将来发展公约的工作,包括深入研究生态系统;

4. 吁请各国政府同缔约方会议合作,利用科学分析方法研究和密切监测新技术的演变,以防止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可能的不利效应,这些效应可能会影响到农民和地方社区;

5. 承认预订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续会上通过一项生物安全协定的重要性,并吁请参加关于生物安全协定谈判的国家作出建设性努力,以促成这个进程圆满结束;

6. 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必须确保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⁵ 的实施工作连贯一致,以促使生物多样性事务和保护知识产权更加相互支持和一体化;

7. 重申第 IV/15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以助形成对知识产权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共同理解,特别是有关技术转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方面,包括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惯例;

8.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的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⁶包括其关于利用新技术控制植物基因表现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后果的第 IV/5 号建议;

9. 强调必须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在所有各级实施公约,包括编制和实施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需要有财力资源支持实施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实施活动;

10.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11. 注意了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第 IV/8 号决定所设立的准入和利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会议;

⁶ 见 UNEP/CBD/COP/5/2。

12. 确认必须按照公约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8 条,采取国家行动养护许多生境,包括森林、湿地和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并且必须为这种国家行动动员国家和国际支援;

13. 欢迎西班牙表示愿意担任预定 2000 年 3 月在塞维利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关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作法的特设不限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并鼓励各国政府出席该次会议的代表团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

14. 承认信息交流的效用,并鼓励通过交流中心机制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生物多样性信息网;

15.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检查适当机会和措施,加强这三项公约的互补性和改进对它们间生态环节的科学评价;

16. 鼓励各种环境和有关环境公约与其他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充分尊重各该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特权,加强合作,以促进它们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的进展情况;

17. 请所有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公约秘书处合作实施工作方案;

18. 吁请公约缔约国紧急付清欠款,及时全额交付缴款,以确保资助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流动持续不断;

19.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进行中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